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00號

原告 明燦配管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豐

被告 劉文湖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6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庭毓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